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报

批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内设机构

1、行政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承办公文管理、政务公开、对外宣传、机要保密、新闻发布、档案、安全保卫、接待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年度计划；承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办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办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并负责维护管理；承办烈士评定审核和备案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机关党建、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配合做好机关工青妇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承办机

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2、双拥优抚和安置股。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文化、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办全县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协调落实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工作；承办计划分配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完善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政策；承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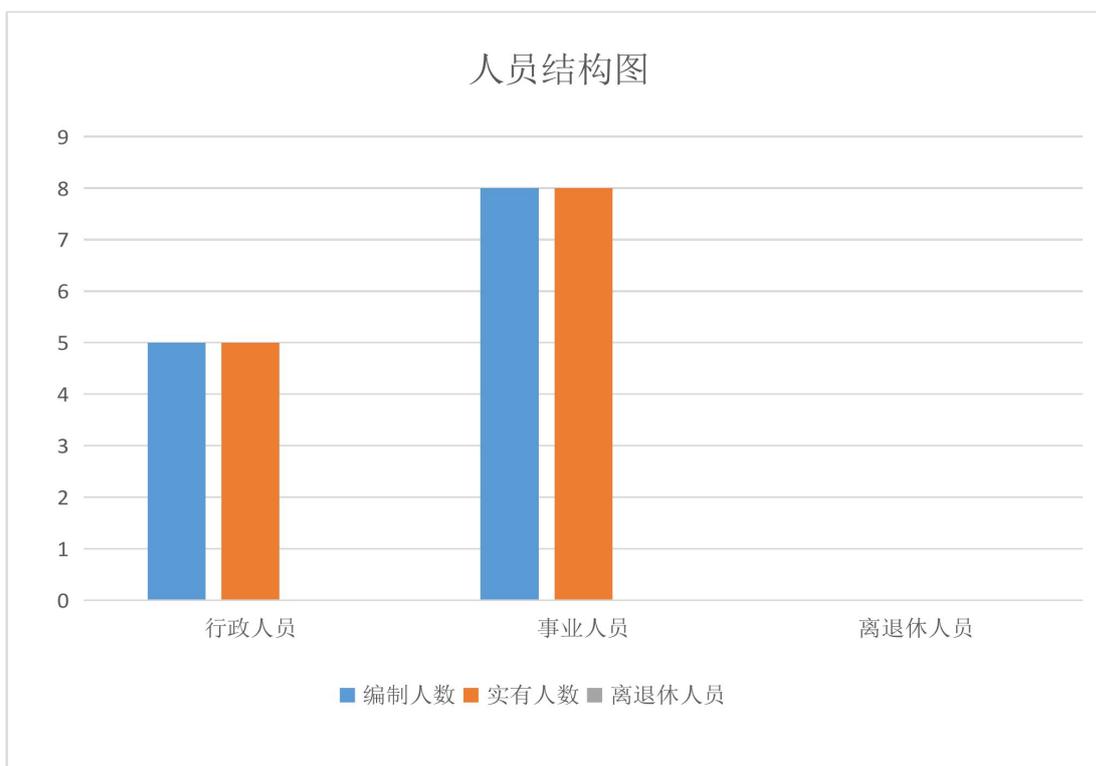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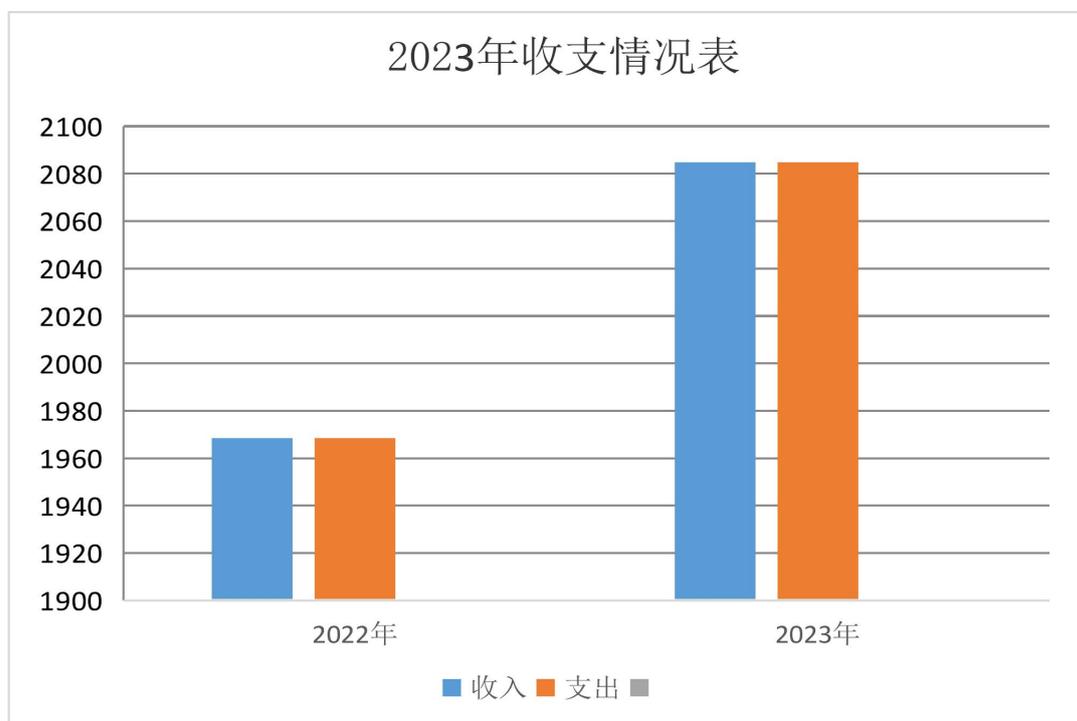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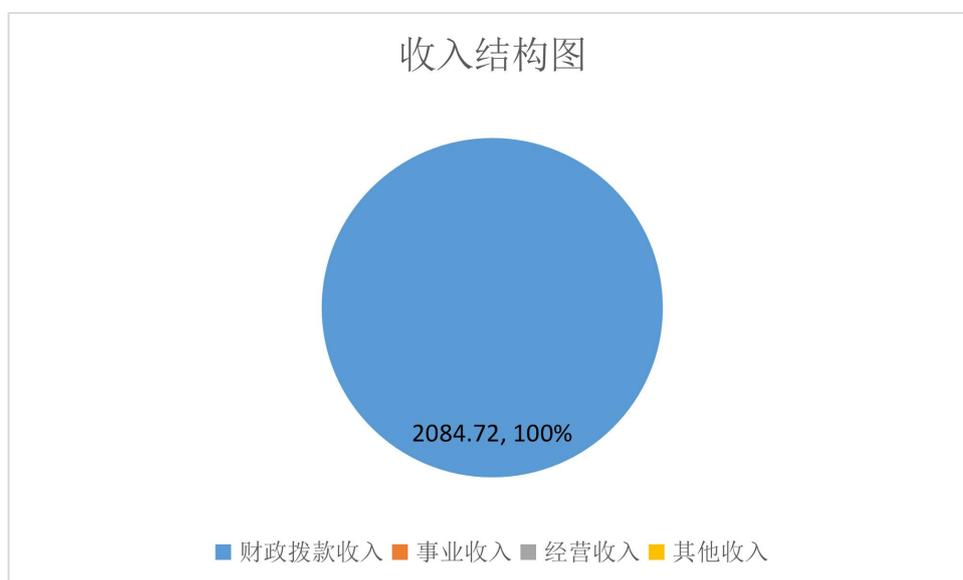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84.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16.27 万元，增长 5.91%。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以及优抚安置政策补助对象增加及补助标准提高，年度内下达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中央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

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省级补助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专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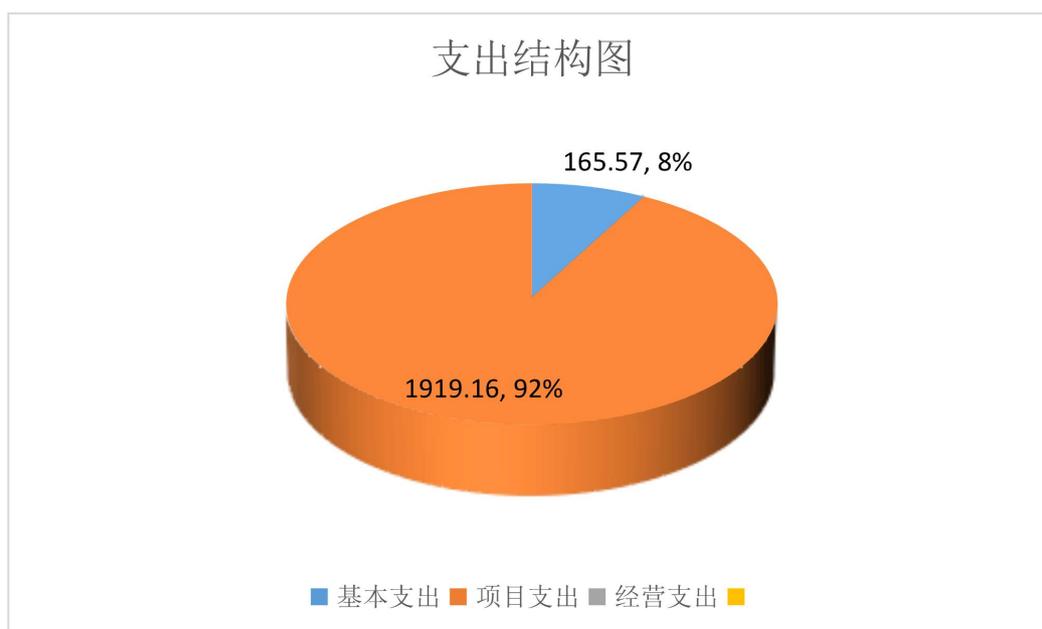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8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4.7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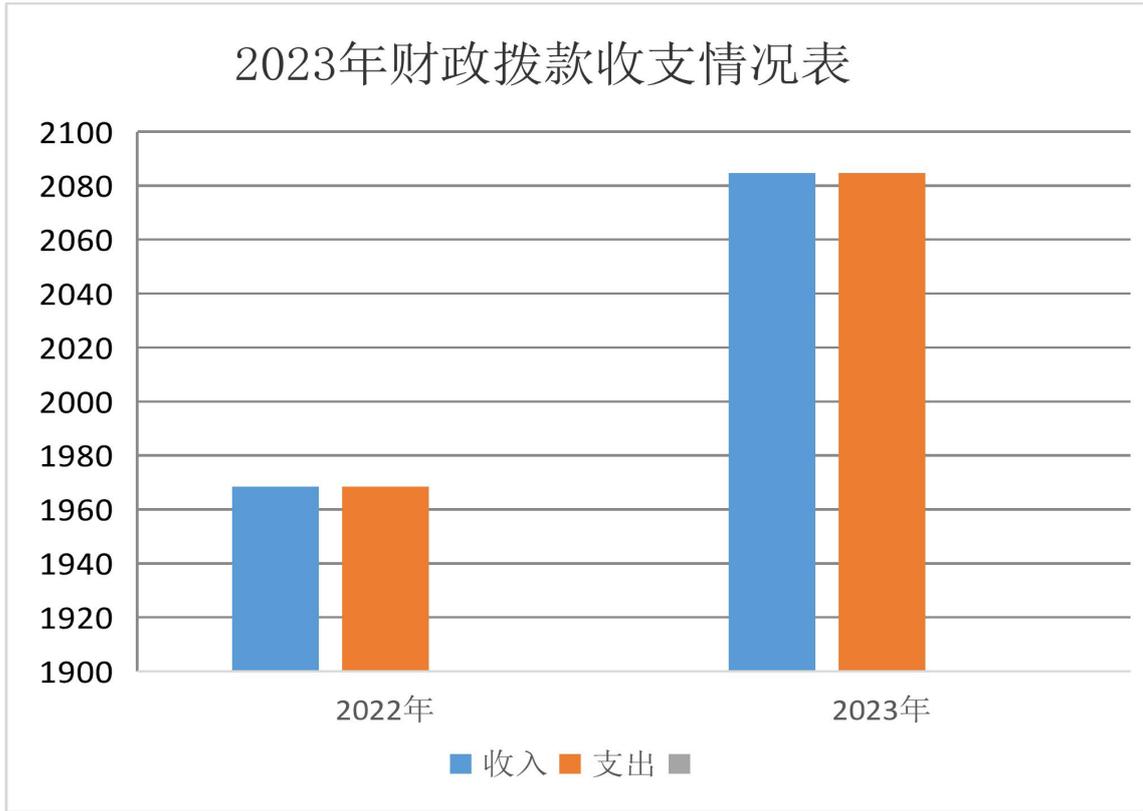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8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57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1919.16 万元，占 9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84.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增加 116.27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以及优抚安置政策补助对象增加及补助标准提高，年度内下达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中央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省级补助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专款增加了本年财政拨款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96.72 万元，支出决算 208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6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27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以及优抚安置政策补助对象增加及补助标准提高，年度内下达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中央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省级补助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专款增加了本年财政拨款收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5.86 万元，支出决算 1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及金额缴纳，结余经费财政收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7.93 万元，支出决算 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及金额缴纳，结余经费财政收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 465 万元，支出决算 54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在项目执行中下达，该部分资金

未纳入年初预算，且义务兵人数增加及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提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 988.5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优抚对象抚恤支出项目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年度内所有优抚支出资金均为中央直达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期下达，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 130 万元，支出决算 32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在项目执行中下达，该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部分住房补贴、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等政策补助年底未拨付，结余本及配套专项资金财政收回统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21.31 万元，支出决算 12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名人员调入，人员工资及相应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全面启动新一轮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我县成功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本年度增加双拥工作经费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 9.25 万元，支出决算 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合并，将县人武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购置办公设备费用支出合并至本科目。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8.13 万元，支出决算 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实际人数及金额缴纳，结余经费财政收回。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 23.2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优抚对象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年度内所有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均为中央直达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期下达，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 3.31 万元，支出决算 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1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单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举办优抚安置业务培训会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暂未支出。主要用于单位领导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精简会议降低会议成本。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根据双拥创建工作需要开展相关培训及会议，并且组织干部参加省市各类会议培训。主要用于干部参加培训会议及单位日常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58 万元，支出决算 1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5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交通补贴、双拥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经费、慰问活动经费等项目未纳入基本支出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核算，支出决算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县退役军人工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提升军政军民团结”，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度，白河县被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荣获全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烈士纪念褒扬工作先进单位”表彰；获得县2023年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2023年，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坚持“从有向优、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引领走深走实，双拥创建成绩显著，“三个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529.7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优

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等10个一级、二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863.35万元。

组织对2023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29.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等抚恤补助、退役安置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补助支出均按相关的文件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在资金管理上，严格经费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优抚资金监管机制，做到优抚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高效。所有抚恤、安置类项目资金均通过到“一卡通”发放到位，坚持“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保证了资金的使用绩效和资金安全，没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政务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2084.72万元，执行数208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认真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兑付各类抚恤资金共计804.25万元。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为全县退役军人提供有效服务。持续提升122个服务站建设成果，新创建13个省级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确保规范型服务站全覆盖，组织315名退役军人参加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共11场。落实“四清楚

一联动”机制，精准化解一般涉访矛盾 13 起，处置重点关注人员信访事项 6 起，受理“12345”公众热线 18 起，全年无重大涉军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持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高质量完成双拥检查项目共 10 个方面 81 项指标，9 月，白河县被授予省级双拥模范县称号。和驻白部队结对共建，与县武警中队共同研究推进军地文明建设，2023 年，白河县被中共陕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评选为：陕西省“军地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示范点”荣誉表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控制率有待提高，部分资金支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精准。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短缺，导致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资金支出进度不够快。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设置预算执行进度指标值，加强绩效指标量化考核作用，为预算执行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加强单位财务人员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四是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跟踪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加大力度争取上级优抚安置专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 97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落实上级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3 年度部门总收入 2084.72 万元,没有其他收入来源。本年部门总支出 208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项目支出 1919.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51.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3.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落实好退役军人相关优抚安置、烈士褒扬、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各类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充分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为广大退役军人办理优待证,认真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鼓励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及各类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开展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果,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扎实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人员的安置选岗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安置任务;加大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力度,下大气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涉军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 (1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合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5	绩效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明确	5	
部门管理 (40)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2	100%	100%	2	

		预算调整率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2	0	162%	0	年度内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优抚医疗、退役安置、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等上级专项资金在项目执行中下达，未纳入到年初预算
		支出进度率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2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0%； 75%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100%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2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2		
	会计基础性	考察部门(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2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2	
	采购管理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3.5	≥95%	100%	3.5	
	资产管理	考察部门(单位)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3.5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5	
	收入管理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专户), 正确规模使用票据	3.5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 正确规模使用票据, 在取得收入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专户),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 将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库, 正确规模使用票据, 在取得收入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专户),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 将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3.5	
	内控管理	考察单位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是否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能否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能否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5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3.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	≤100%	100%	2	
	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3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严格按照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支撑预算管理工作。	2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3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3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定性指标: 100%;定量指标:预算绩效目标中按不同指标值分别列示。	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基本完成。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9	

	产出 时效	完成 及时 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8	
	产出 成本	成本 节约 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9			9	
项目 效果 (15 分)	经济 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定性指标： 100%	定性指标完成 率 100%	4	
	社会 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4	
	生态 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4	
	满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生的满意程度。	3			3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退役军人抚恤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包含烈属、病故军人家属、烈士之女、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在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 1013.06 万元，全年落实相关补助共计支出 96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218 人，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抚恤金发放方式按月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 6%，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6%。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2.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用于保障全县 2023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65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按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及时足额兑付工作，共为 131 名义务兵家属发放家属优待金 475.179 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支出 308.17 万元，剩余部分从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中支付，维护了广大军属及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查合格，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陕民发(2016)19 号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及时，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时拨付率和足额拨付率 100%，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100%，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100%。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

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是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全年预算数 208.5 万元，执行数 2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共向 5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0.34 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支出 101.84 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查合格，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陕民发(2012)37 号文件要求，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补助金发放标准义务兵 42184 元/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知晓率和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维护和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8%。资金较好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3.06	1013.06	963.56	1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3.06	1013.06	963.56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用于落实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铺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以及落实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p>			<p>为包含烈属、病故军人家属、烈士之女、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在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 1013.06 万元，全年落实相关补助共计支出 963.5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000 人	121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方式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总成本	1013.06 万元	963.56 万元	5	5	
			其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享受定期抚恤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83.7 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83.7 元	1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750 元/月/人	750 元/月/人	1	1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标准	800 元/月/人	800 元/月/人	1	1	
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1910 元/月/人	1910 元/月/人	1	1		

		退役军人补助标准	250 元/月/人	250 元/月/人	1	1	
		烈士之女补助标准	1290 元/月/人	1290 元/月/人	1	1	
		烈士遗属补助标准	36910 元/年/人	36910 元/年/人	1	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31410 元/年/人	31410 元/年/人	1	1	
		病故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29280 元/年/人	29280 元/年/人	1	1	
		一至十级伤残人员抚恤金补助标准	依据陕退役军人厅发(2023)37号文件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因战、因公、因病补助标准执行	依据陕退役军人厅发(2023)37号文件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因战、因公、因病补助标准执行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 年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465	308.17	10	66.27%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	465	308.17	—	66.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65 万元； 目标 2: 用于保障全县 2023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 3: 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2023 年度按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及时足额兑付工作，共为 131 名义务兵家属发放家属优待金 475.179 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支出 308.1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家庭数	123 户	131 户	5	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5	5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2023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总成本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本科以上（不含本科）；本科；大专、高职；高中；初中	3500 元/月；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1500 元/月	3500 元/月；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1500 元/月	10	10
				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奖励标准	2 万元/人	2 万元/人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6.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5	208.5	208.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5	208.5	20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208.5 万元； 目标 2：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 3：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023 年共向 5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0.34 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支出 208.5 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59 人	5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3 年八一前后	2023 年八一前后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总成本	208.5 万元	208.5 万元	5	5	
其中：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义务兵 42184 元/人		义务兵 42184 元/人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地方一次性经济补 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解决退役士兵退役 后就业及生活,维护 和保障了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的合法权 益,激发适龄青年参 军报国热情。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年	长期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 10 个省市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1863.35 万元。

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退役军人抚恤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包含烈属、病故军人家属、烈士之女、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在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 1013.06 万元,全年落实相关补助共计支出 96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1218 人,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抚恤金发放方式按月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 6%，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6%。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全年落实优抚医疗共计支出 2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29 名一致六级伤残军人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优抚对象 848 人，大病医疗救助和医后医疗报销人数达到 155 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优抚医疗报销政策知晓率 96%，优抚医疗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60%，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6%。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3、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用于保障全县 2023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65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按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及时足额兑付工作，共为 131 名义务兵家属发放家属优待金 475.179 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支出 308.17 万元，剩余部分从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中央补助资金中支付，维护了广大军属及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查合格，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陕民发（2016）19 号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及时，资金全部纳

入“一卡通”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时拨付率和足额拨付率 100%，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政策知晓率 100%，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100%。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是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全年预算数 208.5 万元，执行数 2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共向 5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0.34 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支出 101.84 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查合格，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陕民发(2012)37 号文件要求，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补助金发放标准义务兵 42184 元/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知晓率和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维护和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8%。资金较好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是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

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全年预算数120万元，执行数101.84万元，完成预算的84.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共向5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10.34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支出101.84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查合格，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陕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资金及时拨付率100%，补助金发放标准义务兵42184元/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知晓率和政策落实到位率100%，维护和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8%。资金较好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6、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用于保障我县2023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年初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符合安置政策的部队转业士官5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100%，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100%，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安民发（2018）34号文件执行，2021年12月中旬安置到位后及时兑付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100%，符合安置转业士官政策知晓率≥95%，转业士官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率100%，退役军人荣誉感

提升 10%，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水平，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00%，符合安置转业士官满意度 100%。2023 年拨付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及支付 2023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兵社保接续共计 9.78 万元，有效保障了转业士官的各项待遇，全面完成年度转业士官安置工作任务，保障了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合法权益。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7、2023 年慰问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购置慰问物资，保障按时完成 2023 年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任务。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春节、八一等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2 批次，慰问驻白部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队 3 个，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等退军人 80 人，按要求开展慰问活动 100%，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慰问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退役军人荣誉感和军民团结融合率持续增强，双拥工作氛围浓厚，退役军人及驻白部队满意度达到 98%。年度内共支出慰问资金 6.5 万元，慰问了驻白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全面保障了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任务按时完成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剩余部分慰问资金年度内财政未安排暂未支付。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8、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政策为我县管理的 2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独生子女保健费、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管理服务工作经费等保障待遇，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对 2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

部和 5 名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做好宣传政策和关心关爱，传递党和政府对军转干部的温暖，为做好自主择业军转管理服务提供坚实保障。年初预算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3.5 万元，实际到位全年预算数 5.1 万元，实际执行数 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 人，开展走访关爱及慰问 2 批次，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8 万元，发放相关补助 1.13 万元，走访慰问为军转干部购置慰问品 0.2 万元，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军转干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增进感情沟通，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水平 100%，军转干部政策今后长期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 98%。剩余部分资金年度内财政未安排暂未支付，项目资金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

9、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在排查涉军信访矛盾和协调处理特殊涉军信访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切实做好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立涉军信访工作小组数 1 个，召开涉军信访工作会议数 4 次，接待涉军信访人数 15 人，其中重点是信访对象 5 人。信访工作会议开展率 100%，信访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信访对象矛盾化解和问题处置 91%，涉军群体信访率下降 10%，退役军人重复上访率降至 8%。常态化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涉军信访对象满意度 95%，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96%。剩余部分资金年度

内财政未安排暂未支付，项目资金绩效基本实现既定目标。

10、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用于落实驻驻村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激发他们工作积极性，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年初预算数 3.31 万元，执行数 1.97 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选派第一书记 1 名，驻村工作队员一名，每月驻村天数大于 23 天，包联干部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 1 次，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包建村扶贫工作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驻村生活补助费 40 元/天/人，驻村期间乡镇津贴月标准 550 元/月/人/驻村一年，满一年每月增加 30 元，保障工作队驻村期间生活，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提高驻村帮扶工作成效 100%，长期巩固驻村帮扶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保障基层政权持续高效运转。2023 年全面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持续巩固拓展包建村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时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兑付各项驻村补助，确保他们各项待遇落到实处，部门包联贫困户满意度和包建村群众满意度达到 96%。项目资金绩效达到既定目标。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3.06	1013.06	963.56	1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3.06	1013.06	963.56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用于落实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铺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以及落实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p>			<p>为包含烈属、病故军人家属、烈士之女、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在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年初预算数 1013.06 万元，全年落实相关补助共计支出 963.5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人数	1000 人	121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 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方式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 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总成本	1013.06 万元	963.56 万元	5	5	
	其中：年满 60 周岁以上 享受定期抚恤的农村籍 退役士兵补助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 兵役每人每月 补助 83.7 元	每服一年义务 兵役每人每月 补助 83.7 元	1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补助标准	750 元/月/人		750 元/月/人	1	1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 补助标准	800 元/月/人	800 元/月/人	1	1	
		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 准	1910 元/月/ 人	1910 元/月/人	1	1	
		退职军人补助标准	250 元/月/人	250 元/月/人	1	1	
		烈士之女补助标准	1290 元/月/ 人	1290 元/月/人	1	1	
		烈士遗属补助标准	36910 元/年/ 人	36910 元/年/人	1	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补助标准	31410 元/年/ 人	31410 元/年/人	1	1	
		病故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29280 元/年/ 人	29280 元/年/人	1	1	
		一至十级伤残人员抚恤 金补助标准	依据陕退 役军人厅发 (2022) 58 号 文件规定的伤 残等级对应的 因战、因公、 因病补助标准 执行	依据陕退役军 人厅发(2023) 37 号文件规定 的伤残等级对 应的因战、因 公、因病补助标 准执行	1	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 到位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 年提高程度	≥5%	6%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 年	长期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9.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3.29	10	83%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3.29	—	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22 万元； 目标 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目标 3：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主要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全年落实优抚医疗共计支出 2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缴纳一直六级伤残军人职工医疗保险人数	29 人	29 人	5	5	
			享受优抚医疗补助人数	150 人	155 人	5	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时缴纳	100%	100%	5	5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中央医疗保障经费总成本	28 万元	23.29 万元	5	5	
			按白退役军人局发(2022)6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负担，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质量，逐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年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总分						100	98.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	465	308.17	10	66.27%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	465	308.17	—	66.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65 万元; 目标 2: 用于保障全县 2023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 3: 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2023 年度按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及时足额兑付工作, 共为 131 名义务兵家属发放家属优待金 475.179 万元, 其中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支出 308.1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家庭数	123 户	131 户	5	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5	5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2023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总成本	465 万元	308.17 万元	5	5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 本科以上 (不含本科); 本科; 大专、高职; 高中; 初中	3500 元/月; 3000 元/月; 2500 元/月;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3500 元/月; 3000 元/月; 2500 元/月; 2000 元/月; 1500 元/月	10	10	
			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奖励标准	2 万元/人	2 万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6.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5	208.5	208.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5	208.5	20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208.5 万元； 目标 2：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 3：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023 年共向 5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0.34 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支出 208.5 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59 人	5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3 年八一前后	2023 年八一前后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总成本	208.5 万元	208.5 万元	5	5	
	其中：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 42184 元/人	义务兵 42184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解决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年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1.84	10	84.87%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01.84	—	84.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20 万元； 目标 2：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 3：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023 年共向 5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0.34 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支出 101.84 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59 人	5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3 年八一前后	2023 年八一前后	5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总成本	120 万元	101.84 万元	5	5	
	其中：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 42184 元/人	义务兵 42184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解决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年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8.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78	10	97.7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78	—	97.78%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0 万元； 目标 2：保障我县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并为其办理待安置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目标 3：确保待遇连续享受，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我局 2023 年拨付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支付 2023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兵社保接续共计 9.78 万元，全面完成年度转业士官安置工作任务，保障了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保障转业士官人数	8 人	9 人	10	10	
		质量指 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 间生活补助足额拨 付率	100%	100%	10	1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 间生活补助及时拨 付率	100%	100%	5	5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 助发放时间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5	5	
		成本指 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 间生活补助县级配 套总成本	10 万元	9.78 万元	5	5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 间生活补助发放标 准：全日制用工最低 工资标准	1750 元每月	1750 元每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医保及社保有序衔接,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水平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年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8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慰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6.5	10	65.00%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6.5	—	6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0 万元；</p> <p>目标 2：用于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购置慰问物资；</p> <p>目标 3：保障按时完成 2023 年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任务。</p>			<p>年度内共支出慰问资金 6.5 万元，慰问了驻白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全面保障了春节和八一慰问活动任务按时完成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剩余部分慰问资金年度内未安排暂未支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慰问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5	5	
			慰问驻地部队数	3 个	3 个	5	5	
			慰问退役军人数	80 人	80 人	5	5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100%	5	5	
			按要求开展慰问活动	100%	100%	4	4	
			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执行时间	春节、八一前夕	春节、八一前夕	5	5	
			慰问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慰问活动经费总成本	10 万元	6.5 万元	5	5	
			其中：慰问武警中队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	1	
			慰问县人武部总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	1	
			慰问县消防队总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	1	
			慰问三属、复原军人等退役军人总成本	4 万元	4 万元	1	1	

			慰问驻白部队单位成本	1万元	1万元	1	1	
			慰问慰问三属、复原军人等退役军人单位成本	500元/人	500元/人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慰问工作任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果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慰问活动持续年度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96%	5	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6.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5.1	2.61	10	51.18%	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	5.1	2.61	—	51.1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3.5 万元；</p> <p>目标 2：用于为他们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p> <p>目标 3：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p>			<p>及时足额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拨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取暖费和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等补助，在 2023 年八一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 人	2 人	5	5	
			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3	3	
			走访关爱次数	2 次	2 次	2	2	
		质量指标	慰问、走访完成率	100%	100%	5	5	
			相关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时间	春节或八一前夕	春节或八一前夕	5	5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时间	2023 年 6 月底	2023 年 6 月底			
			相关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总成本	5.1 万元	2.61 万元	5	5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总成本			1.7 万元	1.28 万元	5	5		
发放相关补助金总成本	1.3 万元		1.13 万元	5	5			

			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总成本	0.5 万元	0.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进感情沟通, 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 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水平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 年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5.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98	10	40.0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1.98	—	4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保障涉军信访矛盾排和协调处理特殊信访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保障信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2：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 目标 2：切实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以良好发展局面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及重要节点社会稳定大局。			目标 1：全面保障涉军信访矛盾排和协调处理特殊信访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保障信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 2：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 目标 2：切实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以良好发展局面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及重要节点社会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成立涉军信访工作专班	1 个	1 个	2	2	
			召开涉军信访工作会议数	4 次	4 次	2	2	
			出差次数	2 次	2 次	2	2	
			接待重点信访人数	15 人	15 人	2	2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信访工作会议开展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执行时间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4	4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总成本	5 万元	1.98 万元	5	2	
			其中：其他交通费用总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3	3	
			差旅费总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3	3	
信访矛盾处理总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信访对象矛盾化解和 问题处置	≥90%	91%	5	5	
		涉军群体信访率	下降10%	下降10%	5	5	
		退役军人重复上访率	≤10%	8%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常态化做好涉军信访 人员稳控工作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涉军信访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6%	5	5	
总分					100	9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	3.31	1.97	10	60.0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	3.31	1.97	—	6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2023 年度预算资金 3.31 万元； 目标 2：用于落实驻村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 3：激发他们工作积极性，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及时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补助等待遇，全面完成单位驻村帮扶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包建帮扶村及帮扶群众满意度。部分财政未安排资金暂未兑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 人	1 人	5	5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 人	1 人	5		
		质量指标	每月驻村天数	≥20 天	22 天	5	10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驻村生活补助标准	40 元/天/人	40 元/天/人	5	5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5	5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5	5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总成本	3.31 万元	3.31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驻村生活补助标准	40 元/天/人	40 元/天/人	5	10	
			驻村期间乡镇津贴月标准	550 元/月/人/驻村一年	550 元/月/人/驻村一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队驻村期间生活, 调动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提高驻村帮扶工作成效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驻村帮扶成果,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保障基层政权持续高效运转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帮扶单位满意度	≥95%	96%	5		
		帮扶户满意度	≥95%	96%	5	10	
总分					100	96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为 99.5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为 96.6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得分为 100 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781109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4.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4.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84.72	总计	62	2084.7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4.72	208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45	2038.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	2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	1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	7.65					
20808	抚恤	1531.74	1531.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3.18	543.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8.56	988.56					
20809	退役安置	323.13	323.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0.12	320.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1	3.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0.62	160.62					
2082801	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2082804	拥军优属	28.49	28.4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44	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29	23.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29	23.29					
213	农林水支出	3.06	3.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6	3.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6	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	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	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8	1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4.72	165.57	191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45	145.65	18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	2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	1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	7.65				
20808	抚恤	1531.74		1531.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3.18		543.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8.56		988.56			
20809	退役安置	323.13		323.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0.12		320.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1		3.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0.62	122.69	37.93			
2082801	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2082804	拥军优属	28.49		28.4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44		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7.13	2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29		23.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29		23.29			
213	农林水支出	3.06		3.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6		3.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6		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	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	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8	1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38.45	203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3	3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6	3.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8	12.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4.72	2084.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84.72	总计	64	2084.72	208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4.72	165.57	1,91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45	145.65	1,8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	2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	1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	7.65	
20808	抚恤	1,531.74		1,531.7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43.18		543.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8.56		988.56
20809	退役安置	323.13		323.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0.12		320.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1		3.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0.62	122.69	37.93
2082801	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2082804	拥军优属	28.49		28.4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44		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7.13	2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	7.1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29		23.2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29		23.29
213	农林水支出	3.06		3.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6		3.0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6		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	1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	1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8	1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00	30201	办公费	5.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0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7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48	30205	水费	0.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	30206	电费	1.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1.62	公用经费合计				1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					0.1	0.5	2.0
决算数							0.22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六）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内设行政股和双拥优抚和安置股。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单位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七）项目基本情况。

优抚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军人及其家属等优抚对象进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工作。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身份不一、属性各异，人员结构复杂。截止2023年底全县共有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有7类1022人，即四类伤残人员、“三属”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我县历来对优抚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国家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每年都要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和老党员抚恤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落实优抚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陕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等，这些为抚恤补助资金支出立项提供了充分法律和政策依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预算金额 1013.06 万元，实际到位 1013.06 万。资金预算文件分别是白财预〔2022〕54 号、白财社〔2022〕64 号、白财社〔2022〕79 号、白财社〔2023〕11 号、白财社〔2023〕43 号、白财社〔2023〕45 号白财社〔2023〕91 号文件。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累计支出 963.5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对优抚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抚恤资金管理办法，所有优抚资金直接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到县财政，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置对口业务股室优抚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优抚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在资金发放中，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上墙公示、政务公开等形式，每年将优抚资金最新标准在乡镇、村社进行公示，让每位优抚对象知晓具体领取标准，增加透明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规程，所有优抚全面实行优抚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目前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实现优抚对象一人一卡（折），确保抚恤补助

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卡（折）中。我局认真执行《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优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优抚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预算、财政拨付、打卡直发、年度审计”。在资金管理上，严格经费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优抚资金监管机制，做到优抚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高效。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分析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

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补助支出均按相关的文件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将抚恤项目资金全部通过到“一卡通”发放到位，坚持“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保证了资金的使用绩效和资金安全，没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政务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

退役军人抚恤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包含烈属、病故军人家属、烈士之女、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参战、涉核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在内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通过项目实施，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不断完善；确保了国家对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在我县得到有效执行；为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促进国防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

围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执行中，我们通过按月及时足额为全县符合享受抚恤待遇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逐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进行相应增长调整，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帮助、关怀和政治上的褒扬，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局严格退役军人抚恤项目管理，确保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军人抚恤）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并且效果明显，在优抚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抚恤标准规定执行，付款凭证材料完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要求，我单位分析评价自评分为**9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主要指标分析。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及时足额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及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保持全县退役军人群体的稳定性。

1. 产出数量：2023 全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重点优抚对象 1218 人次，项目产出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绩效目标。

2. 产出质量：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项目产出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绩效目标。

3. 产出时效：抚恤金发放方式按月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率 100%，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项目产出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绩效目标。

4. 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成本绩效目标范围。

5. 社会效益：定期抚恤金的足额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 6%，使我县退伍回乡的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士兵、烈属等优抚对象享受到国家抚恤政策，并获得幸福感、和荣誉感。

6. 经济效益：使我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并得到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 6%。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类优抚对象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6%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 2、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 3、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3、对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内设行政股和双拥优抚和安置股。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单位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贯彻落实陕发[2015]1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6]19号）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义务兵优待金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优待原则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事业的重要举措，关系到部队建设和社会稳定。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充分体现了县党委、政府对军属的关怀之情，将有效激发有志青年参军的入伍热情，提高军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根据文件规定，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一年一次性发放到位。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经费，项目申报

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我单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465万元，白财预[2023]8号文件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65万元，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安排到位，资金计划安排后，我部门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及绩效目标，实际到位资金46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均为100%。资金安排通过了县人大审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安排均申报了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人头经费性质，无其他筹措方式。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实际支出308.17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使用率66.27%。因为在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先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保障了全县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机关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资金补贴标准科学合理，拨付及时。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兑付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机关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我局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中认真落实了优抚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工作有专人负责，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均能够严格按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6.6 分**，评价结果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主要指标分析。

在 2023 年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向 131 义务兵家属发放家属优待金 475.179 万元，维护了广大军属及退役军人的合法

权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查合格，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陕民发（2016）19号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及时，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时拨付率和足额拨付率100%，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政策知晓率100%，切实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鼓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同时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对现役军人家庭影响至少两年以上。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1.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经办业务相关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 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内设行政股和双拥优抚和安置股。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单位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1 年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 608 号]），根据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陕民发〔2012〕37 号文件），全面做好我县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保持全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大局，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执行全省统一标准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下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足额配套解决。

1、补助时间和补助对象：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补助标准和具体规定

义务兵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的经济补助金为退役时上一年度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的 2 倍（未满 2 年的乘以实际军龄）。即：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2 年义务期（未

满两年的乘以实际军龄)。

2、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在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再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第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的5%增发。即：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5%×(实际军龄-2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我单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资金208.5万元，白财社(2023)12号、白财社(2023)44号文件下达上级专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资金208.5万元，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安排到位，资金计划安排后，我部门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及绩效目标，实际到位资金208.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均为100%。资金安排通过了县人大审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安排均申报了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人头经费性质，无其他筹措方式。

(二)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208.5万元，执行数20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共向5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10.34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支出208.5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支出101.84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

定了机关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资金补贴标准科学合理，拨付及时。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拨付。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机关内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我局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中认真落实了优抚安置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工作有专人负责，并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资金均能够严格按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整体良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主要指标分析。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全年预算数 208.5 万元，执行数 2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在 2023 年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向 5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足额拨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0.34 万元，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补助支出 208.5 万元。解决了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查合格，发放标准严格执行陕民发（2012）37 号文件要求，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补助金发放标准义务兵 42184 元/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知晓率和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维护和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和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8%。资金较好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九、改进工作的建议

1.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经办业务相关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 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